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校名:羅娜國小	班級數:6	學生人數:72	教職員工數:17
承辦人/職務: 林宏融/主任	單位主管: 林宏融	校長:張素真	填表日期:113.06.24

(二) 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三) 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112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 分數	訪視 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2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1-1依規定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推動執行納入相關會議中討論執行。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已列入學校行事曆，轉知全校師生。	4	
	2.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5)	1-2以班級為單位每學年度規劃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5	
	3.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並返校宣導(10)	1-3承辦人員參與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	9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5%）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2-1家庭教育納入各學習領域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辦理親職、子職、品格、生命、性別教育等等各項宣導。	9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5)	2-2家長、教師及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會後都有學習之成效與回饋分析	13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25%）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15)	3-1每學期辦理親師座談，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3	
	2.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落實家庭訪視功能(10)	3-2請內聘校長、教師演講並利用家庭聯絡簿與家長經常連繫配合需要進行學生家庭訪視	9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4-1以因應社區環境建置輔導資源網絡	8	
	2. 推動高風險、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10)	4-2針對學生家庭需要辦理課後輔導教學與弱勢學生個案生活輔導。	8	
五、其他特色（10%）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10)	1. 結合公益團體，辦理體驗活動。開設多元社團讓弱勢孩童學習一技之長。 2. 結合「悅讀閱讀計畫」，辦理親子讀書會，透過閱讀來增進親子互動。 3.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講座，	8	

		<u>提供家長正確教育子女的態度與觀念。</u> <u>4. 結合校刊宣導家庭教育相關主題，提供家長閱讀及學生發表機會。</u>		
總分			86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各校6月以前製作完成上傳，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

各校請至 <http://163.22.69.133/family> 測試貴校網址是否連結成功。